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政勳

電話：69941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ccshiu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9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發處書函、勞健保及勞退金級距調整申請表_107年度

主旨：配合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及「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修正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適用該表之專任計畫人員(不含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107年1月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級距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本校106年10月26日校研發字第1060089564號書函及第1060088572號書函修正旨揭薪級表及支給參考表，各薪級統一調增3%(附件1)，爰旨揭人員如屬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聘僱(任)及在保，並於107年1月1日後仍繼續在職，因薪級調增需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級距調整者，請於106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填具「107年度勞健保及勞退金級距調整申請表」(附件2)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
- 二、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月投保薪資之調整均自通知勞工保險局之次月1日生效，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儘早辦理，俾利本校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於12月完成勞保局申報作業，以維護同仁權益。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綜合業務組

裝

訂

臺灣大學
統騎縫章

線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傳真：(02)23632554

國立臺灣
公文系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主旨：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業經修正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各薪級統一調增3%(參照以往公務人員調薪方式以無條件進位計算)，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適用該表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及科技部延攬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向該部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時)，請依調增3%後之支給標準敘薪或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上開計畫博士後部分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聘期起始日為107年1月1日以後之人員聘任案，依上開調增後薪級表敘薪。
 - (二)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之聘任及簽約案，且於107年1月1日後

仍繼續在職者，計畫主持人或授權之助理於辦理該員107年1月份起之薪資報帳作業時，薪額得於本校帳務系統依上開調增3%後之標準辦理；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核後辦理。

三、有關已獲科技部核定教學研究費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因其經費業經該部核定以專款補助在案，是否得連同調增，將另俟科技部函告為依據。

四、經費委補助機關(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訂有支給標準或依本校其他標準者，仍依其標準辦理，惟該標準嗣後如有修正，依該修正後之標準另行辦理；另領有額外加給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業經本校審核小組審議或核備調整薪酬，且其本薪與額外加給涉及不同經費來源，如欲再調整應另案申請，不在本次統一調薪範疇。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年	79,568	
第十年	77,446	2,122
第九年	75,324	2,122
第八年	73,203	2,121
第七年	71,081	2,122
第六年	68,959	2,122
第五年	66,837	2,122
第四年	64,715	2,122
第三年	62,594	2,121
第二年	60,472	2,122
第一年	58,350	2,122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3.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1份

主旨：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業經修正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各薪級統一調增3%(參照以往公務人員調薪方式以無條件進位計算)，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適用該表之專任研究助理(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聘期起始日為107年1月1日以後之人員聘僱案，依上開調增後支給參考表敘薪。

(二)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之聘僱及簽約案，且於107年1月1日後仍繼續在職者，計畫主持人或授權之助理於辦理該員107年1月份起之薪資報帳作業時，薪額得於本校帳務系統依上開調增3%後之支給參考表辦理，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

核後辦理。

三、經費委補助機關(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訂有支給標準或依本校其他標準者，仍依其標準辦理，惟該標準嗣後如有修正，依該修正後之標準另行辦理；另計畫研究專員(特殊性專任助理)因業經本校審核小組審議或核備調整薪酬，且其本薪與額外加給涉及不同經費來源，如欲再調整應另案申請，不在本次統一調薪範疇。

四、檢附修正後本校「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7,059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第八年	26,523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25,998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第六年	25,462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第五年	24,834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第四年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第三年	23,773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第二年	23,237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第一年	22,712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度勞健保及勞退金級距調整申請表

(僅供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用)

單位：

經辦人：

106.11 版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辦理日期：

序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職 稱 (博士後或 專任助理)	異動前 薪資	異動後 薪資	經費代碼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本表限適用本校 106 年 10 月 26 日校研發字第 1060089564 號書函及第 1060088572 號書函修正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及「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人員，辦理級距調整使用。
2. 投保薪資之調整申請，均自通知勞工保險局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請務必留意時效。

計畫主持人 簽章：_____